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基金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96 號

##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1
貳、資產負債表 .....	3
參、收支營運表 .....	4
肆、淨值變動表 .....	5
伍、現金流量表 .....	6
陸、財務報表附註 .....	7
一、基金會沿革 .....	7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	7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7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10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10
六、關係人交易 .....	12
七、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及或有負債 .....	12
八、重大期後事項 .....	1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

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立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08 號 2 樓之 2

電話：(02)8667-1331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項 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益					
業務收入					
捐贈收入		\$ 8,221,776	41.87	\$ 8,095,550	26.67
業務收入合計		8,221,776	41.87	8,095,550	26.67
業務外收入					
利息收入		630,521	3.21	376,371	1.24
股利收入		10,307,957	52.50	21,762,889	71.69
其他業務外收入		474,223	2.42	123,026	0.40
業務外收入合計		11,412,701	58.13	22,262,286	73.33
收益合計		19,634,477	100.00	30,357,836	100.00
費損					
業務成本與費用					
獎助(捐贈)費用		3,987,730	20.31	3,618,830	11.92
獎學金費用		9,322,000	47.47	6,958,000	22.92
管理費用		456,813	2.33	346,139	1.14
活動費用		7,764,669	39.55	7,845,530	25.84
業務成本與費用合計		21,531,212	109.66	18,768,499	61.82
費損合計		21,531,212	109.66	18,768,499	61.82
稅前餘(絀)		(1,896,735)	(9.66)	11,589,337	38.18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餘(絀)		(1,896,735)	(9.66)	11,589,337	38.18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本期變動數	五、(二)	(52,311,689)	(266.43)	26,314,248	86.68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54,208,424)	(276.09)	\$37,903,585	124.86

董事長：



財務長：



主辦會計：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籌備活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備 供 出 售 未 實 現 金 融 資 產 餘 絀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230,573,661	\$ 54,949,305	64,444,209	\$ 349,967,175
調整前期累計餘(絀)	-	-	-	-
110年度稅後餘(絀)	-	11,589,337	-	11,589,3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本期變動數	-	-	26,314,248	26,314,24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230,573,661	66,538,642	90,758,457	387,870,760
111年1月1日餘額	230,573,661	66,538,642	90,758,457	387,870,760
調整前期累計餘(絀)	-	-	-	-
111年度稅後餘(絀)	-	(1,896,735)	-	(1,896,7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本期變動數	-	-	(52,311,689)	(52,311,689)
111年期末餘額	\$ 230,573,661	\$ 64,641,907	\$ 38,446,768	\$ 333,662,336



董事長



財務長



主辦會計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 財團法人嘉新光福文化基金會

##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9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餘(絀)	(\$1,896,735)	\$ 11,589,337
調整項目：		
利息股利之調整		
收取利息收入	(630,521)	(376,371)
收取之股利	(10,307,957)	(21,762,889)
未加計利息及股利之稅前餘(絀)	(12,835,213)	(10,549,923)
處分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
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
應付票據減少	-	-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2,835,213)	(10,549,923)
收取之利息	503,449	365,743
收取之股利	10,307,957	21,762,88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23,807)	11,578,7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購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23,807)	11,578,7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670,680	44,091,9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646,873	\$ 55,670,680
不影響本期現金流量之補充資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本期變動數	(52,311,689)	26,314,248

董事長：



財務長：



主辦會計：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 一、基金會沿革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於民國 53 年 4 月 2 日設立登記完成，主要係由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成立，以獎助文化事業為基金成立目的，辦理中等以上學校獎學金、並支持體育文化獎勵、辦理課後輔導以及與設立目的有關的公益性教育事務。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及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財團法人相關規定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基金會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處所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基金會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金融負債，即使原始期間超過十二個月，且於報導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係分類為流動負債。

如違反借款合同之約定條款，致使金融負債依約須即期予以清償，該負債係列於流動負債，但若於報導日或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經債權人同意不予追究，並展期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且於展期期間有能力改正違約情況，債權人亦不得要求立即清償時，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四)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 金融資產

本基金會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 (五)收入認列

### 1. 捐贈收入

捐贈收入係本基金會實際收取現金、實物及金融資產時認列收入。受捐贈資產按照客觀之基礎估列入帳；缺乏客觀之計價基礎者，則不予估列入帳。

## (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前一年度盈餘經當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予分配部分依稅法規定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或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 12. 31	110. 12. 31
現金	\$95, 791	\$40, 363
銀行存款	53, 551, 082	55, 630, 317
現金及約當現金合計	<u>\$53, 646, 873</u>	<u>\$55, 670, 680</u>

上列銀行存款並無受限制及抵質押之情形。

#####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1. 12. 31	110. 12. 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 502, 257	\$9, 502, 2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605, 481	3, 193, 459
合計	<u>\$10, 107, 738</u>	<u>\$12, 695, 716</u>
	111. 12. 31	110. 12. 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 573, 661	\$220, 573, 6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37, 692, 782	87, 416, 493
合計	<u>\$258, 266, 443</u>	<u>\$307, 990, 154</u>

本基金會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金額分別為(52, 311, 689)元及 26, 314, 248 元。

上列金融資產並無受限制及抵質押之情形。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12. 31	110. 12. 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917, 704	\$1, 917, 70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	( 494, 334)	( 494, 334)
合計	\$1, 423, 370	\$1, 423, 370

本基金會因被投資標的面臨破產清算或營運不善等因素，於民國 108 年度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 494, 334 元之減損損失。

上列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發函詢證，並無受限制及抵質押之情形。

(四)所得稅費用

本期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支出，高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依有關規定免納所得稅。

(五)基金

本基金會之基金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底實收基金總額皆為新台幣 230, 573, 661 元，並經教育部於 102 年核准在及經法院登記在案。

(六)累積餘絀

依照本基金經費用計畫書規定，年度決算如有賸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餘絀外，其餘留供往後年度使用。

本基金會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關累積餘絀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累積餘絀	\$66, 538, 642	\$54, 949, 305
本期餘絀	( 1, 896, 735)	11, 589, 337
合計	\$64, 641, 907	\$66, 538, 642

(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基金會董監事之任職屬於無給職，因此並未發放董監酬勞。僅於開會時發放董監事會議之車馬費。

## 六、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關係人關係</u>
全體董事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會之主要管理人員 實質關係人

### (二)關係人交易

- 1、本基金會於 111 年及 110 年發放董事會議之車馬費分別為 50,000 元及 130,000 元。
- 2、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皆捐贈 Garage+空間 7,498,980 元。

## 七、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及或有負債

無此事項。

## 八、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200211

號

會員姓名：甘逸偉

事務所電話：02-86671331

事務所名稱：立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30194165

事務所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108號2樓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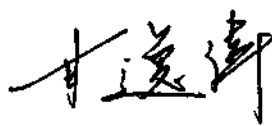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11823848

會員證書字號：臺省會證字第356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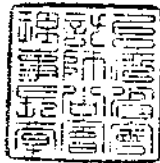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111年度（自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存會印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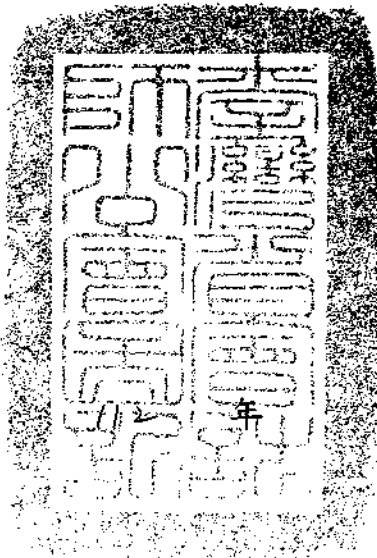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3

月

3

日